

附件 1

项目组织要求

1. 项目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牵头申报，每个企业限报 1 项。
2.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主要推荐市场前景好、可带动区域产业集群发展的项目和部省会商议定的重点任务，特别是对复工复产有直接带动作用的项目。
3. 项目国拨经费建议按照 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两档定额提出。湖北省推荐项目不超过 100 个，总经费不超过 6000 万元。其他地方推荐项目不超过 50 个项目，总经费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4. 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 2 个，不设课题。项目能够在 1~2 年内完成，内容不涉密。
5.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注册时间应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。
6. 项目负责人为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。